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

歡迎改善中小企財務報告及加強核數師搜集資料權利的建議但有必要澄清條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重寫《公司條例》的諮詢向香港政府提交建議，有關修改影響本港近八十萬間公司。

公會支持諮詢文件有關加強企業管治及規管的建議，不過同時亦提出兩個重點問題，主要是有關公會作為香港會計專業的法定機構及會計準則制定機構的職能：包括中小企財務報告及核數師搜集資料的權利。

公會主席馮英偉指出：「我們建議的目標是減少政府諮詢內容在以上兩方面的灰色地帶，釐清有關的立法，令條文的引用更加清晰，可令香港成為更理想的營商地方。」

中小企財務報告

二零零五年，公會頒佈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適用於符合公司條例第 141D 條所述規定的香港公司，以編製其財務報表。

該準則讓規模細小的公司避免因要遵守為上市公司及公眾問責公司編制的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要承擔高昂成本及符合嚴格時限要求。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的其中兩項：全年總收益不超過五千萬港元；總資產不超過五千萬港元或僱員不多於五十人。其後公會於今年四月頒佈《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稱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即 HKFRS for Private Entities)，該準則以國際準則為基礎，適用於超越上述規模的所有非上市公司。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擴大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範圍，倘持有最少百分之七十五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股東反對，則小型私人企業集團及規模不符合規模限制的小型私人企業亦可採用該準則。

馮英偉表示：「除規模細小的公司外，公會希望其他私人企業一律按《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公會希望維持公司條例中規模標準的限制。該準則國際通用，方便投資者可將香港公司與全球其他地方的同業作比較。」

原有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專為單一細小型私人企業設計，而該類公司賬目理應較為簡單，採用歷史成本入賬亦恰當。但大型公司或集團公司採用該項準則未必可以充分披露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今年四月三十日生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另一套可供選擇的財務報告準則，基本上是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為非公眾問責公司頒佈的一套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馮英偉表示全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上市公司，對私人企業可能造成過份的負擔，而現行專為小型公司編制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最適用於細小規模的私人企業。

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

公會提交的建議，支持政府關於核數師為履行職責加強索取資料的權利之意見。不過，對於政府提議核數師可要求各級僱員及前任僱員解釋及提供協助，公會則表示有所保留。

公會的建議指該等被要求協助的人士未必能提供必要資料，他們須因此遭受刑事處分並不公平。馮英偉表示，核數師可隨意要求公司現任及前任僱員協助，將可能影響一間公司的招聘成效。公司可能因此要修改招聘政策及僱員合約，以致增加營商成本。事實上香港企業需要更自由的環境去吸納人才以發展業務。

請即瀏覽公會網站 www.hkicpa.org.hk/CO-2nd-submission 查閱有關重寫《公司條例》建議的全文。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註冊學生人數一萬四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 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ipa.org.hk